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合加资源 公告编号:2009--06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20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09年1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董事杨建宇先生因公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决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监事会,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包头市汇通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包头市汇通支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包头市汇通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上述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刘延平先生、张书廷先生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8)。

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9500万元人民币整,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超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上述议案均需经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通过上述议案提请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并在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文件签署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于2008年9月实施并完成了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公司该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0月9日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工商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以上第一至第四项议案由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定于2009年2月8日(星期天)在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95号清江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9-07)。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08年9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在公司该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原229,642,300股增至413,356,140股,由于公司的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0月9日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决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将《公司章程》中涉及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公司章程第六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642,300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356,140元。

二、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八条原文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97号文、证监发字[1997]49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股份总额为139,610,000股。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199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9,610,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份总额由139,610,000股变更为181,493,000股。

2007年5月,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81,493,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公司股本总额由181,493,000股变更为199,642,300股。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3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7月公开增发A股普通股30,000,000股,该次公开增发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99,642,300股变更为229,642,300股。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93,135,1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82,115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现修改为:  
第十八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97号文、证监发字[1997]49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股份总额为139,610,000股。

1999年6月,经公司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199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39,610,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份总额由139,610,000股变更为181,493,000股。

2007年5月,经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81,493,000股为基数,向该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公司股本总额由181,493,000股变更为199,642,300股。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3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8年7月公开增发A股普通股30,000,000股,该次公开增发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99,642,300股变更为229,642,300股。

2008年9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9,64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29,642,300股增至413,356,140股。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4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7,8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42,30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229,642,30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56,1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413,356,140股。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文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4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7,8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42,30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229,642,30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56,1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413,356,140股。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文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4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7,8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42,30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229,642,30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56,1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413,356,140股。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文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4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7,8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42,30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229,642,30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56,1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413,356,140股。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文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4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7,8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42,30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229,642,30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56,1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413,356,140股。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文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4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7,8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42,30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229,642,30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56,1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413,356,140股。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文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4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7,8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42,30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229,642,30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56,1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413,356,140股。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文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4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7,8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42,30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229,642,30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56,1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413,356,140股。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文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4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7,8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42,30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229,642,30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56,1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413,356,140股。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文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4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7,8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42,30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229,642,30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56,1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413,356,140股。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文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4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7,8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42,30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229,642,30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56,1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413,356,140股。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文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4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7,8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42,30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229,642,30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56,1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413,356,140股。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原文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截止目前,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611,14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167,64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67,8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9,642,30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229,642,300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56,1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413,356,140股。

行申请的不超过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年2月3日-6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在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出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其深圳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

3.个人股东持其深圳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09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合加资源”股票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

4.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在2009年2月6日下午2:00前置于本公司。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一路18号中环广场17层。

4.联系人:张维妮  
电话:0717-6918566  
传真:0717-6918783  
邮编:443000

5、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合加资源 公告编号:2009-08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0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该次向银行申请借款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办理进展,公司将该次向银行申请借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办理的具体事项做后续信息披露,详见本公告“第一节: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拟于近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合计9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单位名称: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上述三家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24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均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后续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壹亿玖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州市荆清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中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中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提交公司于2008年10月11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文件。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及荆州市荆清水务有限公司报告,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借款手续及相关担保协议已于2008年12月29日办理及签署完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08年12月,荆州市荆清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96个月(自2008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6日),借款资金将用于荆州市荆清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同时公司为荆州市荆清水务有限公司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2008年荆公保字006号”借款合同,公司为该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12月,荆州市荆清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人民币中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96个月(自2008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6日),借款资金将用于荆州市荆清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同时公司为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2008年荆公保字005号”保证合同,公司为该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1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129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20日发出召开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董事会于2009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

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包头市汇通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均由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决定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09年1月22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42400万元人民币,由于公司截止公告日的往期对外担保金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镇政府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王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筹建、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  
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8年6月30日,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47.46万元,负债总额为24473.6万元,净资产为10973.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04%。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日,该污水处理工程尚在建设中,未产生收益。